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发行股份方式 □其他
股份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0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比例不超过 1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0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207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8.10%
激励对象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外籍人员 □其他
行权价格	15.83元/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1023457
法定代表人	颜玉龙
注册资本	510,055,647.00元
成立日期	1988-11-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899号8楼
股票代码	600882.SH
主营业务	1998-12-06
主要经营模式	以奶源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食品饮料-乳制品-乳品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632,950,354.38	4,843,753,794.70	5,322,202,1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93,733.40	113,620,695.55	60,605,6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30,023.20	46,919,288.55	7,171,235.98
总资产	8,458,303,696.37	7,720,899,535.16	7,539,615,20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1,743,810.16	4,409,235,955.26	4,740,697,67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	0.226	0.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	0.226	0.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093	0.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1	2.464	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3	1.017	0.147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颜玉龙	董事长
2	颜玉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娟	董事
4	沈新文	董事
5	高文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建雄	独立董事
7	江华	独立董事
8	潘敏	独立董事
9	韩朝红	独立董事
10	傅俊	董事兼财务总监
11	李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付宇飞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13	刘玲	副总经理
14	王宇新	副总经理
15	李辉	副总经理
16	付宇飞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利有效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利益充分结合,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形式

(二)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被授予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权激励总量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556人的8.1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妙可蓝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556人的8.1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妙可蓝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556人的8.1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妙可蓝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556人的8.1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妙可蓝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556人的8.1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妙可蓝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总额的10.0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权日;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授予权益并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出权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须经历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述期权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可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授权期满后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的销售使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持股份。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